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7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 报备文件

（一）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6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软件”、“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8 号），中望软件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48.6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3,064.3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7,895.33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440C000089 号《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二维 CAD 及三维 CAD 平台研发项目	21,242.12	21,242.12
1.1	二维 CAD 平台研发子项目	6,021.91	6,021.91
1.2	三维 CAD 平台研发子项目	9,024.79	9,024.79
1.3	三维 CAM 应用研发子项目	6,195.42	6,195.42
2	通用 CAE 前后处理平台研发项目	9,918.60	9,918.60
3	新一代三维 CAD 图形平台研发项目	15,159.80	15,159.80
4	国内外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3,737.36	13,737.36
合计		60,057.87	60,057.87

二、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3、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内审人员、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跟进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望软件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及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对本次中望软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7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监察部负责人 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迪药业”）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内审监察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傅和亮先生、俞克先生、王军先生、史云中先生、王广蓉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广基先生、魏于全先生、张长清先生、臧啸艳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五名非独立董事和四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傅和亮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审计委员会委员：臧啸艳女士（召集人、会计专业人士）、张长清先生、俞克先生；

2、战略委员会委员：傅和亮先生（召集人）、王广基先生、王军先生；

3、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广基先生（召集人）、臧啸艳女士、傅和亮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魏于全先生（召集人）、张长清先生、傅和亮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臧啸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宋林芳女士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俞恒先生、何凤英女士担任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俞恒先生、何凤英女士与宋林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和《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俞恒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傅和亮先生为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聘任 Hong Qi 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聘任张静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俞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聘任吴蓉蓉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首席医学官，聘任王广蓉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Hong Qi 先生、张静女士、吴蓉蓉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王广蓉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内审监察部负责人聘任情况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阚康康女士担任公司内审监察部负责人，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阚康康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五、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周炜轩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周炜轩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六、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张森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Xiaoning Christopher Sheng 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且不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1、Hong Qi 先生简历：

Hong Qi，男，英国国籍，1963 年 1 月出生，南京大学化学系本科毕业，化学博士，英国牛津大学博士后。Hong Qi 先生曾担任英国纽卡斯尔大学医学院细胞与分子生命科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牛津大学人类遗传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默克集团英国 DDS（Discovery and Development Solutions）部门高级资深研究员、研究总监、首席科学家等职务。Hong Qi 先生曾于 2013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加盟先声药业及百家汇生物任执行技术总监，负责生物大分子药物评价及质量分析工作；2018 年 2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生物大分子分析及质量研究咨询顾问。Hong Qi 先生从事化学及生物药物的研究开发工作 20 余年，发表 SCI 专业论文 50 多篇，先后领导和参与了近 30 个生物大分子药的研发，曾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自然科学三等奖及国家教育委员会科技进步二等奖。

2、张静女士简历：

张静，女，中国国籍，1967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张静女士于 2007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职于艾伯维中国，先后担任艾伯维中国抗病毒事业部总监、战略与创新事业部总监等职务，负责艾伯维中国抗艾滋病产品克力芝在中国的上市及运营、艾伯维中国核心产品全生态链的构建和创新业务的拓展。此前，张女士曾任先灵葆雅地区经理、雅培制药东一区大区经理、政府事务经理等职务。

3、吴蓉蓉女士简历：

吴蓉蓉，女，中国国籍，1960 年 6 月出生，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13 年 9 月加入艾迪药业，2014 年至 2019 年 1 月任艾迪药业副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艾迪药业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2020 年 9 月至今任艾迪药业副总裁兼首席医学官。

4、阚康康女士简历：

阚康康，女，中国国籍，1974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内部审计师。阚女士于 2002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扬州新东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历任艾迪药业财务经理、财务部总监等职务，2020 年 9 月至今任艾迪药业内审监察总监。

5、周炜轩先生简历：

周炜轩，男，中国国籍，1990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和文学学士学位，中级经济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2013 年至 2019 年间历任扬州金融集团信贷客户经理、人力资源部主管等职务。2020 年 8 月任职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办公室主管，2021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8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长清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6）。

（四）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8）。

（六）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2 名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75 人调整为 73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94.50 万股调整为 563.0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认为，艾迪药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9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 年 3 月 11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563.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2000.00 万股的 1.3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3 月 11 日为授予日，以 7.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6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长清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6）。

4、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8）。

6、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2 名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75 人调整为 73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94.50 万股调整为 563.0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3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7.00 元/股，向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6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涉及公 司董事，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同意以 7.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6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3 月 11 日；

2、首次授予数量：563.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2000 万股的 1.34%；

3、首次授予人数：73 人

4、授予价格：7.0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4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